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 03-491 号

用人单位名称：东莞市大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CLRJ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中法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黄村工业路 12 号 2 栋 101 室

经查，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在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汤孟（公民身份号码：41138119[REDACTED]3075）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办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登记。

以上事实有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虎门仲裁庭仲裁裁决书及送达回证、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指令你单位收到本指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主动联系职工汤孟到东莞市虎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法为职工汤孟办理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登记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报送我局（分局）：《社会保险费补缴托收单》、公章。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郑卓标、谭旭蕃

联系电话：0769-85111130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